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田县总医院的编号为E3504250401100174002的大田县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一医技楼、医疗综合楼勘察设计（二次）已由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田发改审批[2023]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田县总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田县总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一医技楼、医疗综合楼勘察设计（二次）；

2.2. 建设地点：大田县均溪镇雪山北路180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大型一般公共建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医技楼、医疗综合楼，配套建设连廊，液氧站，门房，大门，变配电，室外道路、绿化、景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夜景照明、标记标识等相关工程，新建建筑面积39419平方米（其中新建医技楼300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楼35170平方米；新建其他建筑1249平方米）；新增床位400张；改建住院部1-2层，改造面积3030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356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30595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后续勘察、设计服务等。

2.6.2. 内容：①勘察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满足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②设计内容：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设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单项合同新建建筑面积不低于26000平方米且工程费用不低于20000万元的医疗建筑设计业绩。医疗建筑指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医疗综合楼等；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09: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0000元（大写：柒万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5年6月9日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注：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0595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332.02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县总医院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雪山北路180号 邮编：366100

电话：13960550963 传真：/

联系人：郑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31-5号201室 邮编：366100

电话：0598-7226272/180 6587 2871 传真：

联系人：陈工、张工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户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3071001001000003006600000421

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